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說明書

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說明書

2026年8月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資料，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是根據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11年4月1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及補充），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派發本說明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將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較新版本的說明書。

本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僅按本說明書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此並不意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意指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說明書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面對及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相關的 (a) 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閱覽說明書，尤其是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有關附錄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的收益可升亦可跌。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至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01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762 9228

基金經理將擬在收到查詢或投訴後10個營業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本說明書可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 （此網站未獲證監會審閱）所載的信息及資料。該等信息及資料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有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或會定期更新及更改，而毋須通知任何人士。基金經理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引言

- 本說明書及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每個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並可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結算的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以提供包含利息收入和資本增長的總回報。該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定期存款，以及其他同樣是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工具，例如：可轉換債券、商業票據及短期匯票及票據。

  關於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的附錄一。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本說明書附錄一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及本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各項風險。

- 平安貨幣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平安貨幣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算的美元回報。

  關於平安貨幣基金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的附錄二。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本說明書附錄二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及本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各項風險。

- 平安穩定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以提供穩定的收益。

  關於平安穩定基金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的附錄三。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本說明書附錄三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及本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各項風險。

- 平安港元貨幣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平安港元貨幣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算的港元回報。

  關於平安港元貨幣基金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的附錄四。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本說明書附錄四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及本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各項風險。

目錄

標題	頁次
釋義	8
本基金	11
投資目標	11
基金的管理	12
單位類別	15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16
購買單位	17
贖回單位	20
類別間之轉換	23
估值	25
投資及借款限制	28
流動性風險管理	39
風險因素	40
支出與收費	53
稅務	57
報告與賬目	60
股息分派	61
表決權利	62
刊登價格	63
轉讓單位	63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63
信託契據	64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65
反清洗黑錢規例	67
利益衝突	68
傳真或電子指示	69
備查文件	70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70
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71
附錄二 – 平安貨幣基金	88
附錄三 – 平安穩定基金	106
附錄四 – 平安港元貨幣基金	114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2301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童愷
汪新翼
徐紹基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厦 14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厦22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0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A 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投資的證券
「會計日期」	每年的6月30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的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分銷商」	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某些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B 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證券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子基金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國」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c) 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基金經理或其在上文(a)、(b)或 (c) 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

(e) 就當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任何投資基金而言，守則指明的有關人士；

「守則」	由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取代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	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子基金各附錄所述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基金經理一般獲受託人同意後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就不時可售出單位的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而言釐定的時間。
「說明書」	本說明書，包括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含義，於本說明書主體之日由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擔保的本金及利息，或由其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H 股」	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每一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

	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本基金的一個獨立資產池，各獨立資產池個別投資及管理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為成立本基金而於2011年4月1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及補充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任何登記成為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每個交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的其他日子
「估值時間」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計算資產淨值的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為傘子型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現正提呈發售的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或有關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各附錄。

投資目標

本基金提呈發售一系列子基金，每一子基金各具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資料載於本說明書內關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本基金目前提呈發售四個子基金—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平安貨幣基金、平安穩定基金及平安港元貨幣基金。

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為於2006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證監會發牌以CE編號：AOD938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條件，基金經理只會就其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而不會就其所有受規管活動持有客戶資產。

基金經理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童愷

童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4年至2014年間，童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加入平安之前，童先生是高盛（亞洲）責任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的執行董事，向亞太地區主要的財務機構提供重組、併購及資本市場活動的諮詢。童先生在1995年至1998年期間在麥肯錫公司 (McKinsey & Company) 擔任管理顧問。童先生獲得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新翼

汪新翼先生於2022年底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擔任資本市場首席投資官及負責人。在加入平安之前，他任職於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業務。汪先生曾在美國及亞洲工作超過20年，在貝萊德、Waddell & Reed、Chilton及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等領先金融公司擔任投資專家。汪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和數學文學碩士學位。他亦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自2006年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資格。

徐紹基

徐先生是一位資深債券基金經理，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此前，他曾領導泰

康資產管理（香港）的固定收益團隊，並管理泰康保險集團的美元債券投資組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擔任恒生投資管理的副首席投資官以及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首席基金經理。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於2014年榮獲《彭博商業周刊》香港「人民幣債券」類別「最佳基金」獎。徐先生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尤德爵士獎學金。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他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駐紐約代表。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並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受託人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成立的聯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本基金的資產及監察基金經理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中銀（香港）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銀（香港）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自2001年10月1日藉合併了原中銀集團香港12家銀行中10家銀行的業務而重組為現有架構。此外，中銀（香港）持有其信用卡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等。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進行首次全球公開發售後，其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起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

中銀（香港）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及自動櫃員機，為超過 600,000 間企業及 300 萬名個人服務，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中銀（香港）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環球託管及基金相關服務。其在東盟國家中亦有廣泛業務，為當地及國際社區提供更佳服務，以及把握「一帶一路」計劃帶來的機會。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以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身分行事，該等資產將會根據託管協議直接由託管人持有，或透過其代理、副託管人或受委人持有。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以上的認可分銷商分銷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核數師。

由本基金、其子基金及核數師訂立的委託書載有條款，將核數師的法律責任限制為委託書說明的一定金額，惟最終決定有關法律責任乃因核數師參與蓄意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則除外。委託書亦載有其他解除及彌償保證條款。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的貨幣計價或可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可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亦可透過認可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及/或電子方式作出。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再者，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及彼等適用的交易程序。

購買單位

首次發售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單位將按相關附錄列明的每單位固定價格的初始認購價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按初始認購價發行。單位將於緊隨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之交易日開始買賣。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有關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調低至兩個小數位（除非附錄另行規定）或以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小數點後的其他數字為準。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並基金經理接納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及／或申請款項。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程序

如欲購買單位，投資者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正本，連同認購款項交回認可分銷商（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內）。其他支持文件（如申請表格所述）亦應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供。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到申請表格的正本，否則投資者亦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送申請表格。

申請獲接受的每位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每單位發行價或就某項申請收到的總認購額收取最高達5.0%的初始認購費用，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初始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初始認購費用。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變現額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一般而言，申請款項必須於將予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獲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並按附錄所訂明的在首次發售期內，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

認購款項以在有關附錄披露的有關類別貨幣支付。除非與子基金相關的有關附錄另有指明及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否則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貨幣兌換將須受有關貨幣的可供情況所規限。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並註明將認購的有關子基金的名稱（如申請表格中所指明），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取得結清款項的時間，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發行。將認購款項轉撥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電匯付款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將承擔主要責任提供付款來源的充足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持有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已登記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調低至兩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除附錄另有訂明），或由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按有關附錄的規定不時厘定的其他小數位。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單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程序

如單位持有人擬贖回其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有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認可分銷商。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隨後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遲交的贖回要求。

部分贖回可能受有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額的規定。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到贖回要求的正本，否則贖回要求亦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寄送，該項要求必須註明 (i)子基金的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iv)支付變現款項的指示。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寄送贖回要求，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有關要求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受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寄送的任何贖回要求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真誠地相信因有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該等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訊的人士所產生的傳訊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訊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與基金經理確認其要求已被成功接獲。

贖回要求一旦已發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支付贖回款項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子基金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低至兩個小數位）（除非附錄另行規定）或以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小數點後的其他數字為準。任何調整數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該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以該基礎貨幣報價，或以其酌情決定（須已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計算及報價（須按基金經理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一種或多種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施行扣減，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會獲得的款

項淨額之間的差額，以及補償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用，最多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之4.0%。贖回費用（如有）載於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用（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根據上文各段，因贖回單位而須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及其有關的任何調整數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調整數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並歸其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直至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為止，而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支付。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為，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供應商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 (ii) 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在準備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分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變現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有關部分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的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款項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中扣除。如有關子基金作出重大部分投資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支付該等金額，則可延遲付款，惟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如已提供有關賬戶詳細資料，贖回款項將通常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前提是基金經理可能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的日期）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者）基金經理收妥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之後的一個曆月內，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如在類別貨幣並不足以進行貨幣兌換時），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在上述時段內支付該等贖回款項則屬例外。在該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名下的銀行賬戶。如並無提供有關賬戶詳情，贖回款項可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可支付予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贖回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支票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並寄往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在過戶登記處記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在有關款項應付當日起計七年內未被認領的贖回款項應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除非與子基金相關的有關附錄另有註明及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否則單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以單位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使用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貨幣兌換將須受有關貨幣的可供情況所規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受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惟須獲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類別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向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與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惟須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基金的附錄所述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有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根據有關附錄，有關持有人不准持有有關類別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轉換單位須受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施行的限制所規限。該等限制可因有關類別的不同計價貨幣之間進行兌換的需要而產生。

在暫停計算子基金任何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前，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將持有某類別（**「現有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為有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現有類別單位的基礎貨幣及新類別單位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之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有關交易日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 **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受發行前所定的任何條件規限，則 S 應為適用於在新類別符合該等條件時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用（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用，最高為轉換成為的總額之 4.0%，而現行費率載於有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被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資金轉入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原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低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該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低後的贖回價為於有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的單位的指定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認可分銷商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惟倘若要求贖回的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1%，而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認為應用上述限制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適當的繁苛或不公平，則可將單位持有悉數贖回。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獲優先贖回（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於該交易日後 7 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或最後收市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有關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受託人批准下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儘管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b) 在下文(c)段及(f)段所載的規限下，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並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f)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及

(g)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

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分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盡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重大部分投資之價格；或

(c)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匯出資金；或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盡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f) 基金經理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佔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決定或發出通知終止子基金。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i)就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及(ii) 就平安貨幣基金、平安穩定基金及平安港元貨幣基金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刊登通告(https://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等報章及網站刊登通告。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任何單位。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並獲證監會同意，否則每一子基金須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a) 子基金通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經守則第8.6(h)章許可及按守則第8.6(h)(a)條修訂外）：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於上文第(a)項及守則第7.28(c)章的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對同一集團內實體進行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該等現金於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於首次認購所得款項悉數投資前的合理期間內持有；或

(2) 該等現金為子基金於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款項，而在此情況下，於多個財務機構存放現金存款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該等現金來自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為償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的款項，而於多個財務機構存放現金存款會造成負擔過重，及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d) 任何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連同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賬戶持有同一實體的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e) 子基金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如(a)、(b)、(d)及(e)項所述，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一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而該附屬公司僅為於該市場進行投資而成立。於這種情況下：

(1) 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須符合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有任何增加，須於本說明書內清楚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要求的報告，以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和負債納入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

(g) 儘管如上文第(a)、(b)及(d)項所述，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可以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

(h) 在上文第(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全數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下列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認可；或

(2) 於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並定期進行交易及(i) 其主要目標是追蹤、模擬或對應符合守則第8.6章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載者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

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受上文(e)段的規限，而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於本說明書中清楚披露；

(k)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時，

(1) 子基金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由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管理基金，惟子基金於每個該等管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管理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子基金的說明書內披露。

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i) 每個管理基金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作為其目標，而倘該管理基金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與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有關限制相抵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除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j)段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如管理基金與對其作出投資的子基金本身受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該管理基金的投資；

(iii) 管理基金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v) 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管理基金，則須豁免就管理基金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及

(v)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基金經理不得就管理基金或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任何管理基金的投資取得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的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於本情況下：

(1) 管理基金（「**主基金**」）須獲證監會認可；

(2) 本說明書必須說明：

(i) 子基金為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該主基金截至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須清楚披露子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合計總額；

(3) （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倘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如上文(k)(2)(iii)段所述，主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上文(k)段所載投資限制所規限；及

(m)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子基金應於一般市場情況下最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項目。

子基金不得：

(a) 如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的該等證券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上述公司或機構的該類別證券；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的權益）；

(c) 如果沽空證券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 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沽空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中必須交投活 躍），則子基金不可進行沽空活動；

(d) 從子基金中的資產作出借款或貸款，惟在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除外；

(e) 除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符合守則的反向回購交易
除外；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及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其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g) 應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作出催繳通知的任何投資，但該項催繳以屬於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如有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前提為該等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適當緩解和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為接受持續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於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須遵守以下要求：

- 於證券融資交易中，其所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至少應有100%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即於證券融資交易中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須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須確保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在適用於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特定條文或限制所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有關子基金資產 15%的證券融資交易；

(b)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任何增量收入，將於扣除操作該等交易的各方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後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c) 如證券融資交易通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人士有權按商業準則保留費用，惟所有交易均須按公平原則及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並於基金的年報中作出定期披露；

(d) 預期每一交易對手均最低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B」級信貸評級，或被認為具有「BBB」級或以上的隱含評級，另外，如某一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致使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而有關損失獲某一擁有「BBB」級最低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的實體給予彌償保證，則該交易對手可予接受；及

(e) 受託人於基金經理指示下可收取抵押品，其可為現金或符合下文「抵押品」規定的非現金資產。

借款

於符合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及除相關附錄就子基金訂明了較低的百分比的情況下，子基金可以資產作保證借入最多不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同意為子基金賬戶借入任何貨幣，並以子基金的資產抵押或質押，以保證該等代子基金借取的款項（以及其利息及開支），以作下列用途：

(a) 促進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或

(b) 使基金經理得以代子基金購入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

於符合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

子基金可收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倘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被視為作對沖用途而收購：

(a) 並非旨在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純粹為限制、抵銷或消除因被對沖投資而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

(c) 於風險及回報方面，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與具有高度相關性的同一資產類別相關，並且就對沖的投資而言應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於正常的市場情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子基金可就非對沖目的收購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用途**」），惟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淨風險（「**衍生工具淨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為免生疑問：

(a) 就計算衍生工具淨風險而言，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淨風險應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及

(c) 為對沖目的而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上限，前提為該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

於守則的7.26章及7.28章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所面對的風險，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條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並符合下列規定：

(a) 相關資產僅包括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b) 金融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另有規定外，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單一實體的淨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

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須在任何時候均有能力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所有支付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須進行監控，以確保金融工具的交易持續獲得充分的資產覆蓋。一項涉及子基金未來的承擔或或有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屬將會或可能會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應在任何時間持有足夠的可於短時間內變現的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下列要求：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有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交易性，使其能夠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並一般以透明定價於有深度及流通性的市場內進行交易；

- 估值－抵押品應使用獨立定價來源每天以市價計值；

-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有高信貸質素，當抵押品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損害抵押品效力時，應立即予以更換；

- 扣減政策－抵押品應遵循謹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資產的市場風險而定；

- 多樣化－抵押品必須具有適當的多樣化以避免集中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子基金在遵循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發行人承擔的風險；

- 關聯性－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對手或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譽有任何重大關聯，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效力。因此，由對手、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任何有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作為抵押品；

- 營運及法律風險的管理－基金經理須具有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知識以合適地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必須由受託人持有抵押品；

- 可強制執行－抵押品必須可以由受託人隨時取用／強制執行，無須進一步向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追索；

- 現金抵押品－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

- 抵押品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之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下列為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概要，惟須符合上述規定：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及本說明書所披露（包括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惟任何形式之金融衍生工具除外；

- 高收益抵押品，定義為發行類別或發行人的評級為BB+或以下（由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以最低者為準）的任何工具，將被扣減10%；

- 如本說明書所披露（包括相關附錄），就單一發行人承擔的風險將受適用於子基金的相同發行人集中度限制；在釐定是否遵守本說明書（包括相關附錄）所載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考慮到子基金所承擔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能須予抵銷或抵沖；及

-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最高金額為該工具作出初始有關投資的100%價值。

其他投資限制

除證監會另行批准或有關附錄另有說明外，下列其他投資限制適用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認可的作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

(a) 該子基金只能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並且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相若及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進行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b) 子基金必須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天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120 天，且不可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c)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c)段規定，該子基金所持某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下列情況除外：

(1) 如該實體為主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之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

(2) 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 30%於同批發行的證券；或

(3)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萬美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金額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作出分散投資。

(d)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 (b)及(c)段規定，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20%，下列情況除外：

(1)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2)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e) 儘管上文「借款」一節規定，該子基金可借入最多佔其總資產淨值的10%，但僅可就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之目的而以暫時方式借入；

(f) 該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5%；

(g) 在上文「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和「抵押品」兩節規限下，子基

金可按照以下規定進行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1) 子基金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2) 在反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3) 收取的抵押品只可以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亦可包括獲得有利的信貸質素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4) 所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抵觸守則第8.2章所載的投資限額及規定；

(h) 該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

(i) 該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及

(j) 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上述目的：

(1)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的到期款額；

(2) 每周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的到期款額；

(3) 基金經理須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監察有關子基金的流動資金。

倘子基金違反上述所載的任何規限或限制，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反情況。

受託人將審慎行事，以確保符合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遵守子基金的認可條件。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符合履行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投資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到基金投資戰略、流動性組合、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目的是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基金所持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贖回單位」一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終止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贖回款項。在「贖回及轉換限制」分節中進一步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每一子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亦可跌。

(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先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因素而受大筆資金流動所影響。

(ii)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A股、B股及H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可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沖突和含糊之處。

(iii) ***人民幣貨幣風險*** – 自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價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市場及監管狀況）影響而產生波動。同時，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調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謹請注意，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例如是未必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大額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換，而這情況可能影響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iv)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多個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會對該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敏感。過往有不少新興市場受政治不穩所影響，而該等不穩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證券的價值有重大影響。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更加波動，任何於新興市場所持的投資將須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並未完全發展成熟，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的證券市場，其成交量亦遠比較成熟的證券市場為低。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須承受諸如市場暫停、外國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等風險。同時亦可能存在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因而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v) ***託管、結算及交收風險*** – 若干新興經濟體系或市場缺乏適當的託管、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會阻礙對該等市場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或者要子基金為作出任何

此種投資時可能需要接受更大的託管、結算及／或交收風險。亦具有因為欠缺確保證券的轉讓、評估、賠償及／或登記、證券登記程序、證券託管及交易清算的制度而產生的風險。該等風險在較發達市場或經濟體系中並不經常發生。

若干經濟體系或市場因為登記人並非經常受到有效的政府監督在資產登記方面存在具體風險，亦有在證券的託管及保管方面存在具體風險。在其中若干新興經濟體系或市場，投資組合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於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的股權登記可能因違約、疏忽或拒絕承認擁有權而喪失，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有時投資亦可以由當地登記人提供確認證明，其既不受有效監督，亦不一定獨立於發行人。存在欺詐、疏忽或拒絕承認擁有權的可能性，可能導致完全喪失投資登記。投資者應留意，該子基金可能會因此類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在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進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遠不如較發達市場或經濟體的系統健全，可能導致在結算交易及登記證券轉讓方面出現延誤和其他重大困難。在若干經濟體系或市場，有時結算及交收的速度無法跟上證券交易量，因此很難進行此類交易。該等市場的結算及交收問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和流動性。由於結算及交收問題，子基金無法購入其欲購買的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錯失吸引的投資機會。因該等問題造成無法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時，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下降，而使子基金蒙受損失，或者，如果子基金已訂立出售該證券的合同，則可能會導致需向買方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此外，該等經濟體系或市場有不同的結算及交收程序。子基金將承受與其交易的各方或通過其交易的各方的信貸風險，並將承擔交收違約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在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方面的市場慣例可能增加此類風險。在若干證券市場，交易有可能不以付款交割／付款收貨 (DVP/RVP) 交為基礎執行，現金及證券的交收日期可能存在差異，此造成交易對手風險。

(vi)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非基礎貨幣報價的資產。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會因而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走勢所影響。此外，任何非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都可能承受其計值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匯率波動。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每個子基金盡量取得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投資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vii) ***利率風險*** –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債務證券貶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工具通常對 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viii)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 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子基金 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在投資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 券時，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ix)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級別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信貸風險及存在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之價值受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似正在惡化時，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之市場價值可能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認知而下跌。

(x)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 導致證券價值下跌。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通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此亦導致證券更為波動。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

(xi)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須蒙受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

(xii)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股數目計，可能不會相當分散，而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有限持股量或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xiii)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獲准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將可利用所需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xiv)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其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投量或會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悲觀情緒而缺乏流動性，從而帶來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買家願意承接，而投資項目無法即時於預期時間或以預期價格出售，致使子基金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項目，或甚至無法出售投資項目。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持倉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子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因素而無法於所容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而承受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須在不利的時間及／或狀況下出售投資項目。

(xv) ***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及抵押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此等工具有未必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所投資金額的虧損。與相關資產的直接投資相比，衍生工具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化更為敏感，因此，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迅速升降。與不投資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的價值波動。

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就任何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或買賣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

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該等投資涉及風險，例如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倒閉或違約。

(xvi)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xvii)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倘回購協議下子基金的證券買家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將相關證券回售予子基金的義務，子基金可能無法證實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xviii) ***與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所存放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xix)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其中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將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x) ***對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由本基金、其子基金及核數師訂立的委託書載有條款，將核數師的法律責任限制於委託書所載的若干數目，除非最終確定核數師故意作出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委託書亦包含其他解除及彌償條款。

(xxi) ***中國稅務考慮*** – 通過投資於由中國的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票據

子基金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的投

資產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不須繳納中國稅項，除非該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B) 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人民幣票據

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則該常設機構產生的溢利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運營子基金事務，致使子基金不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儘管此舉無法保證。倘子基金為於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子基金產生來自中國證券投資的中國來源收入應於中國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得到豁免或減少。

企業所得稅：

利息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下存在具體免稅或減稅，在中國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例如子基金）須就收到來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利息的實體須預扣該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和／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對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收到的利息收取的預扣所得稅將降低至利息總額的7%，條件為該等持有人為香港居民，並為中港安排下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及已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實際操作中，由於要證明子基金是所收到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有實際困難，故子基金一般並無資格按已降低的預扣所得稅稅率7%繳稅。一般而言，現行稅率10%將適用於子基金。

於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通知」），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獲豁免就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從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資本增益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法，並無規管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課稅的特定規則或法規。投資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稅務處理方法由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規管。根據有關一般徵稅規定，除非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約而豁免或寬減，否則子基金將可能需要對來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繳納10%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倘有關財產是動產，則資本增益的來源須按照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上表明，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在此情況下，來源應按照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由於子基金位於中國境外，子基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可爭辯為來源自境外，因而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出確認書確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是動產。

除口頭意見外，中港安排條文第13.6條規定，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5條所指的中國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只須在香港課稅。由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並非中港安排條文第13.1至13.5條所指的財產，故香港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增益嚴格上應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條件為須符合所有其他相關協約條件及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同意。為了符合資格獲得此項優惠待遇，基金經理將就有關子基金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尋求同意，惟未能對上述情況作出保證。

然而，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主動執行收取中國預扣所得稅。

<u>增值稅（「VAT」）及其他附加稅</u>

(a) 利息收入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宣佈將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以涵蓋計劃的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除非通知另有訂明，否則第36號通知已由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第36號通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應繳納6%的VAT，另加地方附加稅，除非有特別豁免則作另論。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

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增VAT。於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及國稅局頒佈第108號通知，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獲豁免就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從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到的債券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VAT。

如VAT適用，還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稅值可高達應付VAT的12%。

(b) 資本增益

依據第36號通知，交易中國短期證券之所得，一般須繳6%的VAT。根據「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 70號）第4條，合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之所得免繳中國VAT。債券通尚未有具體VAT規定，參照上述通知及其他現行相關稅務法規，預期外國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交易中國債券之所得亦應無須繳納中國VAT。

如VAT適用，還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稅值可高達應付VAT的12%。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表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

一般情況：

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以及該等修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會高於目前所預計。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子基金的有關實際稅務責任，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對子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

倘若其後確定須繳付中國稅項及並未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有關子基金將須承擔稅務責任而大幅下跌。如子基金已作出中國稅項撥備，在具備決定性的稅項評估或制定決定性稅項評估規則的主管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例後，任何較子基金已招致或預期會招致的稅務責任多出的預扣款項將予以解除及轉移至子基金的賬戶，並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同時亦應注意，對從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產生的收入及／或收

益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或會不同，並可能因為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法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不時轉變。故此，該等撥備的金額（如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鑒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修改該等法律及稅項被追溯應用的可能性，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持投資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取決於收入及／或收益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程度及投資者何時從有關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變現單位，投資者可能因此而得利或失利。如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致使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損失或會多於稅項撥備金額，理由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低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致使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就此方面作出任何稅務判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理由是彼等需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稅項撥備與在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退回子基金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位持有人如已贖回其在子基金的單位，將無權或並無任何權利申索該項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投資者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收入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xxii) ***營運及結算風險***-子基金須承受由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因違反任何營運政策或通信和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未獲授權之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xxiii)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包括任何託管人）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約，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招致與保障其在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包括損失透過該交易融資的子基金投資組合部分、於基金經理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期間其投資的價值下跌、於該期間無法變現其投資的

收益，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招致費用及開支。

(xxiv)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xxv)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根據在有關附錄中的披露，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就子基金所有或若干類別從資本或總收入中作出分派。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額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增值。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xxv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論述之規限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統稱「FATCA」）就美國及若干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外國轉手付款」（該詞尚未於美國財政部規例中界定）。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稅收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可預扣付款」）按30%稅率繳付FATCA預扣稅。為避免就向其作出的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投資基金）一般將須遵守FATCA，並同意（其中包括）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及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身為美國人士的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於2014年11月13日，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訂立跨政府協議及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安排。根據這些「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並須遵從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海外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其所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FATCA 預扣稅。

基金經理已取得有效的稅務意見，確認為符合FATCA的規定，子基金－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平安貨幣基金、平安穩定基金及平安港元貨幣基金均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GIIN號碼分別為AXKHTH.99999.SL.344、WG460K.99999.SL.344、RFAZ9T.99999.SL.344及8ZL4BF.99999.SL.344。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就不同意賬戶獲付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包括其持有人是美國人士而且並未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同意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其資料的賬戶）。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擬符合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FATCA預扣稅。尤其是，各子基金將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及獲取GIIN。如果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所施加的規定，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可能須就可預扣付款遭扣繳FATCA預扣稅。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各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履行其自身的FATCA合規責任，任何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若未能完全履行其FATCA責任，可能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不合規，或本基金或子基金有被扣繳FATCA 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於完成核實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有合作和提供所需資料的適當程序後，對單位持有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或其可以採取的一切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i)向美國國稅局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視情況而定）申報該名投資者的相關資料；及／或(ii)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名投資者的賬戶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名投資者收取上述任何稅務責任。基金經理須本著真誠及依據合理理由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下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上述任何補救方法。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xxvii)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可轉換債券屬混合證券，持有人可在指定時間段內選擇交換、轉換或行使以獲得發行人預定數量股份。可轉換債券具有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特徵，並因此受到其相關風險的影響。由於可轉換債券與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支付固定息率並須於未來的預定日期償還本金，故兩者相似。與債務證券類似，兩者對發行人的息率及信貸狀況的變化十分敏感，尤其是當其換股價值（即倘轉換為相關股票而按市值計算的證券價值）低於其投資價值時（取決於其收益率與並無轉換權限的其他可比較證券收益率的比較）。可轉換債券亦具備與股本證券類似的特徵，當其換股價值接近或超過其投資價值時，其價格對相關股票價格的波動特別敏感。然而，務請注意，部分可轉換債券可由發行人贖回，換言之其升值潛力及相關股票價值的價值增長有限。投資者應參考與固

定收益證券相關的一般風險因素（如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及股本證券相關的一般風險因素（如與相關股票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xxviii) ***法律及合規風險***—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以某方式變動，從而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或會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於實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改變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相關子基金。

(xxviii) ***暫停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於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暫停計算子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子基金單位。當實行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認購或贖回其單位。倘並無提供單位價格，則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其投資之市價。

(xxx) ***跨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基金經理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基金下的同一子基金內之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指定類別）。倘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抵押權益，該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償還而構成風險。

(xxxi)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尊重對負債的有關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個別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自每一子基金收取一項每日累算並應按月期末支付的管理費用，該費用為子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附錄。

基金經理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調高某子基金應付的管理費用的費率（最多達最高費率每年2.50%）。

基金經理應向其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表現費用

基金經理可從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收取一項表現費用，費率載於附錄。如基金經理現無就某子基金收取表現費用及基金經理其後決定就該子基金徵收一項表現費用，則基金經理將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依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自每一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目前就子基金應付予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的現有費率載於子基金的附錄。受託人費用的最高費率為每年0.5%（設有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每月最低收費）。受託人的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期末支付。

受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如受託人費用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用

根據本基金與託管人訂立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徵收（其中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及託管費用（按不同費率收取），費率主要取決於有關投資工具及託管人應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託管費用的現有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託管費用的最高費率為每年0.03%。該等費用將每日計算並將按月期末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向子基金徵收其履行職務時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如託管費用的現行費率有任何增加，須於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並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如有需要）。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即是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費用由首個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記入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賬戶作為開，並已全部沖銷。

第二個子基金—平安貨幣基金的成立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約為350,000.00港元，將在子基金的賬戶中列作開支，並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撇銷。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銷，將成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用以核對金額的對賬附註，將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第三個子基金—平安穩定基金的成立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約為440,000.00港元，將在子基金的賬戶中列作開支，並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撇銷。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銷，將成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用以核對金額的對賬附註，將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第四個子基金—平安港元貨幣基金的成立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約為230,000港元，將在子基金的賬戶中列作開支，並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撇銷。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銷，將成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用以核對金額的對賬附註，將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如再推出其他子基金，成立費用將劃撥至有關子基金，惟基金經理決定從其本身的資源中支付的費用則除外。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予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

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 (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費用及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託收費用及支出、保險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贖回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託收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 核數師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 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及擬備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 受託人在全面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支出；(f) 擬備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 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及／或取得及維持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就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 (i)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擬備、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支出，以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頒佈，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可予保留（「非金錢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

(a) 該等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c) 已事先在本說明書作出充分披露，而本說明書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及

(f) 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覓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必須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有關子基金有利，以及可能有助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改善其對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且無須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取而代之，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考下文「利益衝突」一節。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方的法律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所適用的稅項，並且在適當時諮詢有關意見。

以下對於香港稅務的一般性總結，只作資訊參考，並非窮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售出單位決定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本摘要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並沒有意圖要處理任何有關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事宜。單位持有人應根據香港及各自司法管轄區法律與慣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等，諮詢其獨立的專業顧問。以下資訊基於本說明書公佈之日在香港有效的法律和法規。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慣例會有變動和修訂（且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因而，在說明書之日之後，以下提供的摘要將未能保證適用。此外，稅法可有多種解讀，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以下稅務待遇持相反意見。

香港稅務

利得稅

本基金／子基金

因本基金和子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下的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利潤免除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按照香港稅務局慣例（本說明書公佈之日），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利得稅（企業現行稅率為16.5%，個人或非公司類型企業為15%）適用於單位於任何銷售、贖回或處理單位所產生的所得或利潤。而此等利得（被視為資本性質的除外）是於香港或得自香港由單位持有人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中產生。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稅務狀況，向獨立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印花稅

單位的發行或贖回，不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基金經理進行單位銷售或轉讓，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基金經理之後可將單位作廢，或在兩個月內將單位銷售給他人。

單位持有人於其他類型的銷售、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按單位的代價款額或市值(兩者之間取較高者)的0.13%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此外，任何單位轉讓，目前的應付定額稅款為5.00 港元。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 一般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及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統稱「條例」）提供在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將該等資料與該賬戶持有人所居住的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子基金和／或其代理可採取更廣泛的方式，進一步收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本基金和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規定，即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應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例規定本基金（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將本基金的狀態註冊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而言，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送至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構。寬泛而言，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申報：(i)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而言，為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身為該等其他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可能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時所屬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如有）、賬戶詳細資料、賬戶餘額／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及其後與稅務居住地的相關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

(b) 對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及子基金能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此類單位持有人相關的非自然人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傳達。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可用的補救辦法（如獲適用法律及規例

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註銷所涉及的單位持有人。

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於行使其酌情權強制贖回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時將本著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行政及實質含意對其現有或擬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投資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稅務

投資者亦應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中國稅務考慮」部分，以了解中國法律下的可能稅務後果。

報告與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終結，首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只備英文版本）將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提供。基金經理亦促致未經審核半年報告（只備英文版本）可於每年12月31日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於編彙本基金的年度賬目時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倘若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為賬戶在本基金的賬戶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將在本基金的年度賬目中包含一項對賬附註，以與透過應用本基金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作出對賬。

單位持有人將會於財務報告可予提供時透過網址 https://asset.pingan.com.hk/en/Products-and-Service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告知可查閱該等財務報告（只備電子形式）的途徑，無論如何，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會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提供。

股息分派

有關各個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將於相關附錄內說明。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或每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或每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彼等。為免產生疑問，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將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21天的通知。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15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優先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票將予接受，優先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會議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各子基金於各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予計算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asset.pingan.com.hk/）上免費刊登（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蓋章（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彼等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 (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11年4月1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依照香港法例成立，經不時修訂、重述及補充。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有關其欺詐、疏忽、錯失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而須承擔的責任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或由單位持有人負責有關開支。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持續有效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建議之終止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60日內並未解除有關職務；或

(b) 倘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c) 倘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合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30日內，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6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或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本基金有關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或有關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d) 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獲其他方式正式核准，或如已按此獲得認可或獲其他方式正式核准，應終止如此獲得認可或獲其他方式正式核准。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發生。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現金，可自應付該未領取收益或其他現金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有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a)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以及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已制定有關識別及監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以確保始終將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必須適當區分關鍵職責及職能，並制定嚴格的政策及交易程序，以避免、監察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與訂單分配、最佳執行、接收禮物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若干類型交易以及處理客戶投訴有關的規則及程序。基金經理已指定員工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並由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公平處理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各子基金。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按公平原則進行。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與子基金進行的任何交易，須事先取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該等交易須於相關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子基金的交易可與或透過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經紀或交易商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與該等關連人士或通過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遵守以下義務：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條款進行；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其於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f) 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投資者擬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投資者可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正本的書面指示。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由申請人或投資者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需要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自行承擔有關申請或要求未被接獲或難以辨認的風險。申請人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受權代表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因此，申請人或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與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確認其收到申請或要求。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b) 所有重大合約（如有，於有關附錄指明）；及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a) 本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c) 任何重大修改或增補本說明書或子基金章程文件的通告；

(d) 由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的任何變動及暫停認購及贖回的任何通知；及

(e) 可歸於各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

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料。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動收益工具，提供包含利息收入和資本增長的總回報。

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政策：

(a) 子基金主要投資（即資產淨值的70%至100%）人民幣計價工具，包括以下工具種類：

- 固定收益工具；
- 資產抵押證券（受限於下文(i)一段所載的限制，即資產淨值的30%）；
- 可轉換債券；
- 商業票據；及
- 短期匯票及票據等

（統稱「**收益工具**」）

發行及分銷市場－子基金可投資：

- 通過債券通及／或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在中國內地；及
- 在離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點心債券及台灣的寶島債等發行及分銷的人民幣計價收益工具。

該等人民幣計價收益工具可由政府、半官方組織、金融機構、跨國組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定義見下文）及其他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收益工具的發行人可於或並非於中國內地成立或註冊成立。

(b) 子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資產佔其淨外匯投資最多30%。因此，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收益工具。

(c)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或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議定定期存款。

(d)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就子基金而言，被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定義為(a)於中國境內被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級或以下；及(b) 於中國境外被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為BBB-／Baa3級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及「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定義為該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沒有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對收益工具投資沒有其他信貸評級要求。

(e)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及額外一級資本等。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f)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即中國）（包括其政府、半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共及／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而其目前被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該等投資乃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而作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其投資的理由可能包括看好主權發行人／對主權發行人正面的看法，評級提升的潛力以及由於評級變動導致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變化。

(g) 子基金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包括以下目的：

- 外匯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及掉期）；及
- 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結構性票據等）。

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50%。子基金的整體外匯投資及信貸風險（扣除所有衍生工具持倉）應遵守本節(a)至(i)所述的投資政策及下文所述的多元化要求。

(h)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15%的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按場外交易基準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i)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 (1) 城投債，即由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及／或 (2) 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人士為公共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在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下，子基金亦將遵從下列限制：子基金在某一發行人發行的收益工具的投資，連同在該發行人的任何銀行存款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10%，惟以下情況除外：(a) 如發行人是政府、半政府實體（即政府全資擁有），使工具具備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資格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及總投資不超過發行人的已發資本及已公佈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b) 就任何少於100萬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未能作出分散投資。

下列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於考慮日後的當時市場情況後隨時調整有關分配（在下表所示既定限額內），而不再作通知。

工具類型	*（佔子基金價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政府證券及半政府組織證券	最多100%
由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項	最多70%

子基金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中國A股或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其他證券。倘基金經理擬進行該等投資，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可按照上文所述子基金的分散投資政策，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投資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守則）的人民幣議定銀行存款。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人民幣收益工具附帶的主要風險：存續期、年期結構、行業分配、產品選擇及信貸評級（如適用）以取得投資回報。

- 存續期策略 – 子基金將根據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特性。舉例而言，如果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更能從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增益潛力中得益，反之亦然。

- 年期結構策略 – 子基金將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的形狀的預期變化，調整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分配。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的形狀的預期變化，子基金可採用子彈型（涉及購買多項到期日期類同的債務及債務證券）或槓鈴型（涉及同時購買短期和長短但非中期債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策略）或梯型（涉及將投資組合在固定距間到期的債券及債務證券之間平均分配的投資策略）策略。策略選擇將因應情況而調整。

- 行業分配策略 – 子基金將對政府債券、半政府債券、私營機構債券及信貸風險較高的債券之分配作出調整，以尋求在各種投資工具之間取得較佳的經稅務調整及經風險調整的回報。子基金亦將對在由不同行業/界別背景的私營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之間的投資分配作出調整，以尋求取得較佳的經稅務調整及經風險調整的回報。

- 產品選擇策略 – 子基金透過對不同發行人的基本因素進行廣泛的內部研究及由外部分析師進行的研究，尋求投資於就信貸評級及基本因素而言可提供預期超額回報的發行。然而，子基金並無就其持有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的最低信貸評級作出明確的限制/規定，以及可大量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工具。

- 信貸評級策略 – 基金經理將根據其對每一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適用）可能被調高或調低的預期，調整子基金在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配。

基金經理將會利用人民幣利率一般水平的預期變化來設置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由不同到期日和信貸質素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銀行存款組成，以及投資組合中的每一種工具均會根據廣泛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多種預定準則／參數來選擇。

基金經理將在投資於一級及二級市場上可供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時使用上述策略。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2017年7月推出的新措施，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債券。

通過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頒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ii)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5月27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iii)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作出投資，而境內結算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備案及開戶手續。此項投資並無配額限制。就資金匯入而言，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須於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完成備案後九個月內，匯入相當於其預計投資規模至少50%的投資本金，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重新辦理備案。就資金匯出而言，當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時，人民幣與外幣的比例（「貨幣比例」）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有貨幣比例相符，最高允許偏差為10%。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第35頁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有關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此等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單位不同於直接投資人民幣收益工具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同時，概不就投資者於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分派支付作出保證。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如將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由於子基金大部分投資將會持有於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存款，所以如果人民幣兌有關類別貨幣貶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亦可能蒙受其投資損失。

謹請注意，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例如是未必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大額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換，而這情況可能影響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在境內在岸市場及離岸市場交易。儘管在岸人民幣 (「 CNY」) 與離岸人民幣 (「CNH」) 是相同貨幣，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交易,，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與CNH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向未必一致。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離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通常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匯率」）。CNH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Y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子基金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

交易對手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內地的金融市場現處於發展初步階段，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若干未獲或將不會獲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銀行存款以無抵押及無任何抵押品支持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餘款才會支付予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銀行存款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就於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有限投資項目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是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然而，現時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可供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數量有限，以及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沒有可供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

具，或於所持的該等工具到期時，子基金可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分配至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定定期存款，直至市場出現合適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為止。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 目前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或須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概不保證將作出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以為人民幣收益工具開價及報價。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相關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虧損。即使任何人民幣收益工具存在二級市場，在二級市場買賣的該等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

再者，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基金經理為了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將進行一系列的內部管理措施，以尋求控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

外匯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管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至少有90%的投資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價

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則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施加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的能力。

另一方面，子基金也可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與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人民幣（作為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較容易受基於外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市場及監管狀況）的控制或變動所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債券通及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相關風險

<u>債券通及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相關風險</u>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券的交易量低，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在該市場投資的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和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時，還可能面對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及／或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與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和開戶都須通過境外託管機構、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及／或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擔監管風險。債券通及／或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故而，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影響。

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應繳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處理提供任何具體指引。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承受繳納中國稅項的風險。現時內地的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其目前之詮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從子基金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更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項下「**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特定投資工具所涉及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對以下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工具的相關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證券產品*－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可能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大。與其他債券相比，此類投資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可能較大。此類投資工具常面對延期風險、提前償付風險、相關資產償付責任無法完成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類債券一般無當地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擔保。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不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將蒙受重大損失，其資產淨值將受影響。

-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及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還款的中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該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

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而言債務還款負擔的規模、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其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構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有關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有關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而這或會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準時還本付息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有關債務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於本說明書日期，並無破產法律程序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收回中國政府實體違約主權債務的款項。子基金對於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降低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亦可能會影響主權債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倘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投資有關的風險－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由於此類工具在發生若干先前定義的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償債能力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水平）時，通常面對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此等情況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複雜及難以預測，而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下降。

倘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價格骨牌效應及波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而且高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屬混合資本證券，可於發行人的資本降至一定水平以下時吸收虧損。發生預設事件（一般稱為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轉差，有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導致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性減值為零，以致已投資的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應急可轉換債券具風險，而且屬非常複雜的工具。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為酌情決定，發行人可能有時終止或延期支付。觸發事件可能各有不同，惟觸發事件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降至若干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於若干時期內降至特定水平。

應急可轉換債券亦面臨其結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確定所面臨轉換風險。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料要求債務轉換為權益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值為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

能包括：(i) 降低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 (CT1／CET1) 比率或其他比率，(ii) 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作出主觀決定某機構為「不可繼續營運」，即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發行銀行需要公共部門的支持以防止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並要求或引起應急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權益或減值的決定，或(iii) 某國家部門決定注資。

取消息票風險－某些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完全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期間取消該票息支付。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並且不可能要求恢復票息付款或支付任何過往未獲支付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要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的批准，而且在可分配儲備不足的情況下可能會被暫停。由於息票支付的不確定性，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波動，並且在暫停息票支付的情況下，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有別於典型的資本層級，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資本虧損而權益持有人則沒有損失，例如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點／減值的虧損承擔機制啟動後。這有別於權益持有人預期將首先承受虧損的一般情況。

延長贖回風險－若干應急可轉換債券作為永久工具發行，並只可於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能以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該等永久應急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被贖回。應急可轉換債券為其中一種永久性資本的形式。投資者可能不會於贖回日或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回本金。

轉換風險－特定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觸發水平不同，並確定所面臨轉換風險。基金經理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應急可轉換債券於轉換時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權益股，惟須遵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由於觸發事件很可能降低發行人普通股權價值，因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估值及減值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一般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率，此可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由於相關合資格市場上此類資產類別的高估風險較高，因此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可能需要降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由不可預測因素導致的市場價值波動－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供應及需求；(iii) 總體市場情況及可用流動資金及(iv) 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個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於某些情況下，可能很難找到願意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買家，而且為了出售債券，子基金可能需要接受對債券的預期價值作出大幅折扣。

行業集中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對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可能導致增加行業集中風險。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狀況，而並非子基金遵循更多元化的策略。

次級工具－於大部份的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將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於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行人轉換前發生清盤、解散或清算，應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如子基金）對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人的權利及索償，或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所產生的權利及索償，應一般次於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索償。

新穎及未經測試性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創新，但未經測試。於受壓環境下，該等工具的相關功能將受到考驗，並不確定其表現。

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及有關的中國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所載的有關風險因素。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統稱為「A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類別類別貨幣

A 類人民幣	人民幣
A 類港元	港元
A 類美元	美元
A 類英鎊	英鎊
A 類歐元	歐元
A 類澳元	澳元
A 類人民幣（每月派息）	人民幣
A 類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A 類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A 類（累積）人民幣	人民幣
A 類（累積）港元	港元
A 類（累積）美元	美元
A 類（累積）英鎊	英鎊
A 類（累積）歐元	歐元
A 類（累積）澳元	澳元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基金經理現擬將子基金大部份投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收益工具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如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在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該等認購的部分或全部兌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即可能並不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大額認購的貨幣兌換）。再者，如已結清認購款項並未獲受託人收訖，貨幣兌換未必可於有關交易日即時進行。

故此，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在其認為並不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拒絕任何以非人民貨幣資金提出的認購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有關）。

首次發售

A類（累積）人民幣、A類（累積）港元及A類（累積）美元首次發售期將於2020年12月1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將於每個類別首次收到認購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結束。

A類英鎊、A類歐元、A類澳元、A類（累積）英鎊、A類（累積）歐元及A類（累積）澳元首次發售期已於2022年12月2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將於每個類別首次收到認購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結束。

A類人民幣（每月派息）、A類港元（每月派息）及A類美元（每月派息）首次發售期將於2023年7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將於每個類別首次收到認購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結束。

A類英鎊、A類歐元、A類澳元、A類人民幣（每月派息）、A類港元（每月派息）、A類美元（每月派息）、A類（累積）人民幣、A類（累積）港元、A類（累積）美元、A類（累積）英鎊、A類（累積）歐元及A類（累積）澳元的初始認購價分別載列如下：

A類英鎊：10英鎊
A類歐元：10歐元
A類澳元：10澳元
A類人民幣（每月派息）：人民幣100元
A類港元（每月派息）：100港元
A類美元（每月派息）：10美元

A類（累積）人民幣：人民幣100元
A類（累積）港元：100港元
A類（累積）美元：10美元
A類（累積）英鎊：10英鎊
A類（累積）歐元：10歐元
A類（累積）澳元：10澳元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初始認購額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A類港元：10,000港元
A類美元：1,000美元
A類英鎊：1,000英鎊
A類歐元：1,000歐元
A類澳元：1,000澳元
A類人民幣（每月派息）：人民幣10,000元
A類港元（每月派息）：10,000港元
A類美元（每月派息）：1,000美元
A類（累積）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A類（累積）港元：10,000港元
A類（累積）美元：1,000美元
A類（累積）英鎊：1,000英鎊
A類（累積）歐元：1,000歐元
A類（累積）澳元：1,000澳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A類港元：10,000港元
A類美元：1,000美元
A類英鎊：1,000英鎊
A類歐元：1,000歐元
A類澳元：1,000澳元
A類人民幣（每月派息）：人民幣10,000元
A類港元（每月派息）：10,000港元
A類美元（每月派息）：1,000美元
A類（累積）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A 類（累積）港元：10,000港元
A 類（累積）美元：1,000美元
A 類（累積）英鎊：1,000英鎊
A 類（累積）歐元：1,000歐元
A 類（累積）澳元：1,000澳元

最低持有額　　所持單位最低總值：
A 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A 類港元：10,000港元
A 類美元：1,000美元
A 類英鎊：1,000英鎊
A 類歐元：1,000歐元
A 類澳元：1,000澳元
A 類人民幣（每月派息）：人民幣10,000元
A 類港元（每月派息）：10,000港元
A 類美元（每月派息）：1,000美元
A 類（累積）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A 類（累積）港元：10,000港元
A 類（累積）美元：1,000美元
A 類（累積）英鎊：1,000英鎊
A 類（累積）歐元：1,000歐元
A 類（累積）澳元：1,000澳元

最低贖回額　　所持單位最低總值：
A 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A 類港元：10,000港元
A 類美元：1,000美元
A 類英鎊：1,000英鎊
A 類歐元：1,000歐元
A 類澳元：1,000澳元
A 類人民幣（每月派息）：人民幣10,000元
A 類港元（每月派息）：10,000港元
A 類美元（每月派息）：1,000美元
A 類（累積）人民幣：人民幣10,000 元
A 類（累積）港元：10,000港元
A 類（累積）美元：1,000美元
A 類（累積）英鎊：1,000英鎊
A 類（累積）歐元：1,000歐元

A 類（累積）澳元：1,000澳元

費用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A類：**最多5.0%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類：**無
轉換費用 （轉換成為的總額的百分比）	最多3.0%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每年1.0%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每年0.1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40,000.00元
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多0.03%
表現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無

成立費用

成立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及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首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說明。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儘管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有「贖回單位」下的規定，惟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表格，並根據該申請表格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申請認購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有關交易日後4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清償有關單位發行時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

根據本節的披露，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子基金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轉換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獲允許與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的單位之間進行轉換，亦允許在子基金相同或不同貨幣的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分派

就累積類別而言，將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派息。

就所有其他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倘若基金經理決定分派股息，分派權益將為有權獲享分派的單位持有人自動再投資於子基金其他單位，除非於有關分派日期前最少 21 日前收到單位持有人相反意願的書面指示則屬例外。現時預算(i)就A類人民幣、A類港元、A類美元、A類英鎊、A類歐元、A類澳元，將每半年作出分派一次（即：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及(ii)就A類人民幣（每月派息）、A類港元（每月派息）及A類美元（每月派息），將每月作出分派一次，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從淨收入（收入扣除開支）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分派從總收入中支付，這將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如有）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以下網站：https://asset.pingan.com.hk/zh-hk/PACSIF-RMBBF#f5 取得。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

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並注意說明書正文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分節所載的有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分派政策。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一交易日及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附錄二 – 平安貨幣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 平安貨幣基金(「子基金」)的資料。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算的美元回報。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美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所有非美元計價的投資對沖至美元，以管理重大的貨幣風險。

當評估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概況。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獲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標準普爾）(i) 給予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或 (ii) 獲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擔保人之債務證券。如短期債務證券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A-3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F3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P-3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就短期中國在岸債券而言，投資級別評級是指由中國其中一家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最低AAA級信貸評級。子基金所投資的短期存款（例如存款證）將由獲評爲投資級別的銀行或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發行。

基金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工具的變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變現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幅及買賣差價等因素，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具有足够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證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理配置規定。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歐盟、美國及中國（在岸及離岸市場）。子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

子基金可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投資最多15%資產淨值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上述的10%限額可增至25%；或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120日，且將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397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可轉換債券或工具，也不會投資於任何城市投資債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按一般與證監會規定相若及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10%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認可在香港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中。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例如按揭抵押證券。此類資產支持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或以上。

子基金可從事反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但在反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訂立達其資產淨值10%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但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不會再進行投資。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將尋求委任獲基金經理批准，受持續的審慎監管及監察的金融機構，具有不低於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或認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相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

局的註冊機構的獨立交易對手。所產生的任何增加收益將於扣除進行有關交易的各方的任何收費後入賬至子基金的賬戶。

子基金將不會沽出任何期權。子基金將訂立金融衍生工具，惟僅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倘該策略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子基金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i) 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或 (ii) 進行沽空活動。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有關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而下降，投資者可能會因而遭受損失。

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並不提供本金償還保證，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子基金的投資將受正常市場波動影響，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所影響，不保證投資項目定能升值。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美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u>短期債務工具風險</u> –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年期之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的

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並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有相同的攤還次序。因此，如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因清算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擔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可能變得更難或不可能估值。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因為有時可能無法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所持債券，甚至根本無法出售。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資產支持證券風險 – 資產支持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很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展期及提早還款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較發展水平較高的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甚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候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遭下調。倘出現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可以出售評級下調的債務工具。詳見本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和無評級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被認為比較高評級證券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及違約可能性較大。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低於投資級別和無評級主權債務風險」。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境內銀行的非居民賬戶和離岸賬戶。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歐元區及歐洲國家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於歐盟投資。在歐洲的投資可能會受到近期歐洲金融危機引起的多種風險的影響。鑒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關注，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儘管多個歐洲國家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構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公民實施緊縮措施）以解決歐洲目前的財政狀況和關注的問題，該等措施或未能發揮預期作用，故歐洲日後的穩定性及增長屬不明朗。某個國家可能會脫離歐元區並用回本國貨幣，及因此可能脫離歐盟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形式存在及／或於其現時擁有合法地位之一個或多個國家失去有關地位。一個國家或主權國的信用評級亦有可能被下調。該等可能發生的事項對投資於主要與歐洲掛鉤的工具的子基金的影響無法預測。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於總部設在歐洲或在歐洲有大量業務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在2016年6月舉行的公民投票中，英國選民投票決定脫離歐盟。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退出歐盟。2020年12月24日，歐盟與英國就《英歐貿易合作協定》達成原則性協議。英國與歐盟之間（以及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未來的經濟和政治關係並不明朗，英國、歐盟其他國家和全球經濟和政治的不明朗的情況將持續一段時間。預計英國退出歐盟會導致監管方面出現變化，這可能對基金經理不利。 該等事件對子基金的影響的最終性質及程度尚不確定，但影響可能甚大。

歐盟其他成員國也可能重新考慮其歐盟成員資格。這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其他國家離開歐盟，或者對歐元區進行重大改革或變動。該等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的最終性質及程度尚不確定，但影響可能甚大。

與中國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一般情況 – 許多中國債務證券可能會因一般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而面臨 較高風險。子基金對一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因其不受香港法律規管。

內地所用的內地信貸評估體系和評級方法或與其他市場所用者不同。內地評級機構作

出的信貸評級或因此不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作出者直接比較。

債券通概覽 – 債券通為2017年7月推出的新措施，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債券。

債券通相關風險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券的交易量低，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在該市場投資的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和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時，還可能面對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與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和開戶都須通過境外託管機構、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犯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擔監管風險。債券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故而，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影響。

債券通交易在新開發的交易平臺和作業系統上進行。不能保證以上系統能正常運作或能夠適應市場變化和發展。如上述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債券通交易可能受到影響。子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以及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也將受到影響。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須承擔訂單及/或結算系統延遲的風險。

稅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承受繳納中國稅項的風險。現時內地的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其目前之詮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從子基金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更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項下「**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主權債務證券及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還款的中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該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而言債務還款負擔的規模、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其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構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有關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有關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而這或會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準時還本付息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有關債務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於本說明書日期，並無破產法律程序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收回中國政府實體違約主權債務的款項。子基金對於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降低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亦可能會影響主權債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倘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投資於城投債。

結算風險—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以及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顯著延遲的情況。若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國債結算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結算。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的責任，這將延誤交易並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以貫徹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該等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再者，基金經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該等基金的收費及支出，包括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當子基金自該等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支付。當決定是否投資時，基金經理會考慮到該等收費，而投資者不論如何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會牽涉另一層的收費。

亦不保證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將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而承受流動性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相關基金必須豁免一切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人士不得從相關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與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可量化的貨幣收益。如果該等投資仍然引起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人民幣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故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如果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化，子基金或投資者的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投資者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並於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其後兌換人民幣贖回款項成港元或其他貨幣時將承受損失。倘若投資者認購人民幣計值單位的類別，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如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

謹請注意，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該情況將影響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例如子基金未必有足夠人民幣滿足以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延遲支付贖回所得

款項。此外，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其投資。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在境內在岸市場及離岸市場交易儘管境內在岸人民幣(「 CNY」)與離岸人民幣(「CNH」)是相同貨幣，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交易，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 與 CNH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向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通常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匯率」）。CNH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Y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子基金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可供在香港銷售：

類別	類別貨幣
P類	美元
P類	港元
P類（對沖）	港元
P類	人民幣
P類（對沖）	人民幣
M類	美元
M類	港元
M類（對沖）	港元
M類	人民幣
M類（對沖）	人民幣
I類	美元
I類	港元
I類（對沖）	港元

I類	人民幣
I類（對沖）	人民幣
P類（派息）	美元
P類（派息）	港元
P類（派息）	人民幣
M類（派息）	美元
M類（派息）	港元
M類（派息）	人民幣
I類（派息）	美元
I類（派息）	港元
I類（派息）	人民幣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於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1年3月30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結束。

P類美元（派息）、P類港元（派息）、P類人民幣（派息）、M類美元（派息）、M類港元（派息）、M類人民幣（派息）、I類美元（派息）、I類港元（派息）、I類人民幣（派息）首次發售期將於2024年10月1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將於每個類別首次收到認購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結束。

各類單位的初始認購價載列如下

類別	類別貨幣	初始認購價
P類	美元	100美元
P類	港元	1,000港元
P類（對沖）	港元	1,000港元
P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P類（對沖）	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M類	美元	100美元
M類	港元	100港元
M類（對沖）	港元	100港元
M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0元
M類（對沖）	人民幣	人民幣100元
I類	美元	100美元
I類	港元	1,000港元
I類（對沖）	港元	1,000港元
I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I類（對沖）	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P類（派息）	美元	100美元
P類（派息）	港元	1,000港元
P類（派息）	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M類（派息）	美元	100美元
M類（派息）	港元	100港元
M類（派息）	人民幣	人民幣100元
I類（派息）	美元	100美元
I類（派息）	港元	1,000港元
I類（派息）	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 50,000,000 美元等值，或倘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款項來源之銀行賬戶，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初始投資額	P類美元: 1美元 P類港元: 1港元 P類港元（對沖）: 1港元 P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P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 1美元
M類港元: 1港元
M類港元（對沖）: 1港元
M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M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 1美元
I類港元: 1港元
I類港元（對沖）: 1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I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P類美元（派息）: 1美元
P類港元（派息）: 1港元
P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派息）: 1美元
M類港元（派息）: 1港元
M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派息）: 1美元
I類港元（派息）: 1港元
I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P類美元: 1美元 P類港元: 1港元 P類港元（對沖）: 1港元 P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P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 1美元 M類港元: 1港元 M類港元（對沖）: 1港元 M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M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 1美元 I類港元: 1港元 I類港元（對沖）: 1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I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P類美元（派息）: 1美元 P類港元（派息）: 1港元 P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派息）: 1美元 M類港元（派息）: 1港元 M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派息）: 1美元 I類港元（派息）: 1港元 I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最低持有額	所持單位最低總值：

	P類美元: 1美元 P類港元: 1港元 P類港元（對沖）: 1港元 P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P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 1美元 M類港元: 1港元 M類港元（對沖）: 1港元 M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M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 1美元 I類港元: 1港元 I類港元（對沖）: 1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I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P類美元（派息）: 1美元 P類港元（派息）: 1港元 P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派息）: 1美元 M類港元（派息）: 1港元 M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派息）: 1美元 I類港元（派息）: 1港元 I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最低贖回額	贖回單位的最低總值:

P類美元: 1美元
P類港元: 1港元
P類港元（對沖）: 1港元
P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P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 1美元
M類港元: 1港元
M類港元（對沖）: 1港元
M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M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 1美元
I類港元: 1港元
I類港元（對沖）: 1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I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元
P類美元（派息）: 1美元
P類港元（派息）: 1港元
P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派息）: 1美元
M類港元（派息）: 1港元
M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派息）: 1美元
I類港元（派息）: 1港元
I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1元

費用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所收總認購額之百分比）	每個類別最多3.0%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無
轉換費用# （轉換成為的總額之百分比）	最多3.0%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各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P類：**每年最多0.30% **M類：**每年最多0.60% **I類：**每年最多0.10%
受託人費用 # （各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年最多0.075% （最低月費最多4,000美元 ）
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多0.0225%
表現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無

#如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費用、初始認購費用、贖回費用或轉換費用由現有水準提高至最高水準（如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所披露），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說明。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儘管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購買單位」一節所述，

- 但只有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收到已清算資金的申請款項的情況下，才會在交易日接受申請將要發行的單位（以及在初始發售期內，在初始發售期結束之前）；及

- 首次發售期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並下調至小數點後4個位。

儘管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購買單位」一節所述，但子基金可發行調低至四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

儘管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贖回單位」一節所述，

- 贖回款項一般會盡快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在作出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均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延遲支付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及

-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數目所確定的每單位的價格，並下調至小數點後4個位。

支付贖回款項的任何銀行手續費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根據本節的披露，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子基金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子基金未有足夠人民幣時，基金經理可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贖回款項，或在對人民幣單位類別有大量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在不超過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要求後一個曆月內，

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轉換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獲允許與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的單位之間進行轉換，亦允許在子基金相同或不同貨幣的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分派

就P類美元、P類港元、P類港元（對沖）、P類人民幣、P類人民幣（對沖）、M類美元、M類港元、M類港元（對沖）、M類人民幣、M類人民幣（對沖）、I類美元、I類港元、I類港元（對沖）、I類人民幣及I類人民幣（對沖）而言，預期不會就任何該等類別支付任何分派。因此，該等類別各自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資本收益將重新投資，並將於相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P類美元（派息）、P類港元（派息）、P類人民幣（派息）、M類美元（派息）、M類港元（派息）、M類人民幣（派息）、I類美元（派息）、I類港元（派息）、I類人民幣（派息）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倘若基金經理決定分派股息，分派權益將自動作為股息支付予有權獲享分派的單位持有人，除非於有關分派日期前最少21日前收到單位持有人相反意願的書面指示則屬例外。現時擬就有關類別每月作出分派一次，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從淨收入（收入扣除開支）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分派從總收入中支付，這將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最近12個月的分派（如有）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以下網站：https://asset.pingan.com.hk/zh-hk/PACSIF-PAMMF#f5取得。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並注意說明書正文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分節所載的有關風險披露。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每個類別的分派政策（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一交易日及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的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附錄三 – 平安穩定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平安穩定基金（「子基金」）的資料。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以提供穩定的收益。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一系列美元計價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存款、政府票據、定期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債券、票據，以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並無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期限的限制。子基金對單一投資工具亦無剩餘到期日限制。

子基金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獲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 (i) 給予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ii) 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短期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評級A-3或以上或惠譽評級F3或以上或穆迪評級P-3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或其長期信貸評級為惠譽或標準普爾評級BBB- 或以上或穆迪評級Baa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就中國在岸債券而言，投資級別評級是指其短期信貸評級由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AAA或以上；或其長期信貸評級由中國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AA+ 或以上。子基金所投資的存款（例如存款證）將由獲評為投資級別的銀行或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發行。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在岸及離岸市場），但亦可能投資於其他地區，包括歐盟及美國。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的發行國家或銀行存款的銀行並無特定的地理配置規定。子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為免生疑問，中國內地並非子基金的主要投資市場。子基金可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投資最多20%資產淨值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可轉讓存款證。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城投債。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點心」債券。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少於30%投資於（由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可轉換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並符合具有虧損吸收功能（「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定義的其他類似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次級債務工具等。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應急減值。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由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屬於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的價值，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投資在屬於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合共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子基金可就促進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或使基金經理得以代子基金購入證券之目的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將須遵循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規限。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有關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而下降，投資者可能會因而遭受損失。

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子基金的投資將受正常市場波動影響，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所影響，不保證投資項目定能升值。子基金並非銀行存款，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有關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

與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 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並非無風險的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於該等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子基金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年期一般較短的貨幣市場工具，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投資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如子基金所持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市況轉變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所持債券，甚至根本無法出售。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

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候的信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受到近期市場事件或特定事態發展影響而遭下調。例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因其財務狀況惡化而遭下調。倘出現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可以出售評級下調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詳見本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屬判斷性的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可能較發展水平較高的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甚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並可能蒙受虧損。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境內銀行的非居民賬戶和離岸賬戶。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歐元區及歐洲國家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於歐盟投資。在歐洲的投資可能會受到近期歐洲金融危機引起的多種風險的影響。鑒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關注，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儘管多個歐洲國家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構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公民實施緊縮措施）以解決歐洲目前的財政狀況和關注的問題，該等措施或未能發揮預期作用，故歐洲日後的穩定性及增長屬不明朗。某個國家可能會脫離歐元區並用回本國貨幣，及因此可能脫離歐盟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形式存在及／或於其現時擁有合法地位之一個或多個國家失去有關地位。一個國家或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亦有可能被下調。該等可能發生的事項對投資於與歐洲掛鈎的工具的子基金的影響無法預測。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於總部設在歐洲或在歐洲有大量業務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在2016年6月舉行的公民投票中，英國選民投票決定脫離歐盟。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退出歐盟。2020年12月24日，歐盟與英國就《英歐貿易合作協定》達成原則性協議。英國與歐盟之間（以及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未來的經濟和政治關係並不明朗，英國、歐盟其他國家和全球經濟和政治的不明朗的情況將持續一段時間。預計英國退出歐盟會導致監管方面出現變化，這可能對基金經理不利。該等事件對子基金的影響的最終性質及程度尚不確定，但影響可能甚大。

歐盟其他成員國也可能重新考慮其歐盟成員資格。這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其他國家離開歐盟，或者對歐元區進行重大改革或變動。該等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的最終性質及程度尚不確定，但影響可能甚大。

與中國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一般情況 – 許多中國債務證券可能會因一般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而面臨較高風險。子基金對一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因其不受香港法律規管。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債券通概覽 – 債券通為2017年7月推出的措施，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債券。

債券通相關風險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低，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在該市場投資的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和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時，還可能面對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與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和開戶都須通過境外託管機構、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犯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擔監管風險。債券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故而，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影響。

債券通交易在新開發的交易平臺和作業系統上進行。不能保證以上系統能正常運作或能夠適應市場變化和發展。如上述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債券通交易可能受到影響。子

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以及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也將受到影響。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須承擔訂單及／或結算系統延遲的風險。

稅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承受繳納中國稅項的風險。現時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其目前之詮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從子基金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子基金將毋須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中國債務證券投資作出中國資本利得稅撥備。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更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項下「**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主權債務證券及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還款的中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該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而言債務還款負擔的規模、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其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構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有關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有關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而這或會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準時還本付息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有關債務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於本說明書日期，並無破產法律程序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收回中國政府實體違約主權債務的款項。子基金對於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降低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亦可能會影響主權債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倘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城投債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類債券一般無地方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擔保。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不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將蒙受重大損失，其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 –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以及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另

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顯著延遲的情況。若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國債結算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結算。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的責任，這將延誤交易並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以貫徹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該等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再者，基金經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該等基金的收費及支出，包括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當子基金自該等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支付。當決定是否投資時，基金經理會考慮到該等收費，而投資者不論如何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會牽涉另一層的收費。

亦不保證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將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而承受流動性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相關基金必須豁免一切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人士不得從相關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與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可量化的貨幣收益。如果該等投資仍然引起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與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在不利市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效及／或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虧損。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的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可能涉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之可能。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人民幣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故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如果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化，子基金或投資者的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投資者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並於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其後兌換人民幣贖回款項成港元或其他貨幣時將承受損失。倘若投資者認購人民幣計值單位的類別，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如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

謹請注意，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該情況將影響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例如子基金未必有足夠人民幣滿足以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此外，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其投資。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在境內在岸市場及離岸市場交易。儘管境內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是相同貨幣，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交易，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與CNH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向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通常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匯率」）。CNH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內地境內在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Y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子基金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點心」債券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相對較小，使其較容易面臨波動及流動性不足。倘頒佈任何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的新規定，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債券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屬混合證券，持有人可在指定時間段內選擇交換、轉換或行使以獲得發行人預定數量股份。可轉換債券具有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特徵，並因此受到其相關風險的影響。由於可轉換債券與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支付固定息率並須於未來的預定日期償還本金，故兩者相似。與債務證券類似，兩者對發行人的息率及信貸狀況的變化十分敏感，尤其是當其換股價值（即倘轉換為相關股票而按市值計算的證券價值）低於其投資價值時（取決於其收益率與並無轉換權限的其他可比較證券收益率的比較）。可轉換債券亦具備與股本證券類似的特徵，當其換股價值接近或超過其投資價值時，其價格對相關股票價格的波動特別敏感。然而，務請注意，部分可轉換債券可由發行人贖回，換言之其升值潛力及相關股票價值的價值增長有限。投資者應參考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一般風險因素（如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及股本證券相關的一般風險因素（如與相關股票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由於此類工具在發生若干先前定義的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償債能力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水平）時，通常面對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此等情況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複雜及難以預測，而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下降。

倘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價格骨牌效應及波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而且高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屬混合資本證券，可於發行人的資本降至一定水平以下時吸收虧損。發生預設事件（一般稱為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轉差，有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導致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性減值為零，以致已投資的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應急可轉換債券具風險，而且屬非常複雜的工具。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為酌情決定，發行人可能有時終止或延期支付。觸發事件可能各有不同，惟觸發事件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降至若干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於若干時期內降至特定水平。

應急可轉換債券亦面臨其結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確定所面臨轉換風險。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料要求債務轉換為權益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值為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 降低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 (CT1／CET1) 比率或其他比率，(ii) 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作出主觀決定某機構為「不可繼續營運」，即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發行銀行需要公共部門的支持以防止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並要求或引起應急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權益或減值的決定，或(iii) 某國家部門決定注資。

取消息票風險－某些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完全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期間取消該票息支付。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並且不可能要求恢復票息付款或支付任何過往未獲支付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要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的批准，而且在可分配儲備不足的情況下可能會被暫停。由於息票支付的不確定性，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波動，並且在暫停息票支付的情況下，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有別於典型的資本層級，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資本虧損而權益持有人則沒有損失，例如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點／減值的虧損承擔機制啟動後。這有別於權益持有人預期將首先承受虧損的一般情況。

延長贖回風險－若干應急可轉換債券作為永久工具發行，並只可於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能以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該等永久應急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被贖回。應急可轉換債券為其中一種永久性資本的形式。投資者可能不會於贖回日或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回本金。

轉換風險－特定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觸發水平不同，並確定所面臨轉換風險。基金經理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應急可轉換債券於轉換時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權益股，惟須遵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由於觸發事件很可能降低發行人普通股權價值，因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估值及減值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一般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率，此可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由於相關合資格市場上此類資產類別的高估風險較高，因此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可能需要降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由不可預測因素導致的市場價值波動－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供應及需求；(iii) 總體市場情況及可用流動資金及(iv) 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個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於某些情況下，可能很難找到願意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買家，而且為了出售債券，子基金可能需要接受對債券的預期價值作出大幅折扣。

行業集中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對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可能導致增加行業集中風險。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狀況，而並非子基金遵循更多元化的策略。

次級工具－於大部份的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將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於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行人轉換前發生清盤、解散或清算，應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如子基金）對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人的權利及索償，或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所產生的權利及索償，應一般次於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索償。

新穎及未經測試性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創新，但未經測試。於受壓環境下，該等工具的相關功能將受到考驗，並不確定其表現。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可供在香港銷售：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	美元
A類	人民幣（對沖）
A類	港元（對沖）
A類	英鎊（對沖）
A類	人民幣（非對沖）
A類	港元（非對沖）
A類	美元（派息）
A類	人民幣（對沖）（派息）
A類	人民幣（非對沖）（派息）
A類	港元（非對沖）（派息）
B類	美元
B類	人民幣（對沖）
B類	人民幣（非對沖）
B類	港元（非對沖）
B類	美元（派息）
B類	人民幣（對沖）（派息）
B類	人民幣（非對沖）（派息）
B類	港元（非對沖）（派息）

C類	美元
C類	人民幣（對沖）
C類	人民幣（非對沖）
C類	港元（非對沖）
C類	美元（派息）
C類	人民幣（對沖）（派息）
C類	人民幣（非對沖）（派息）
C類	港元（非對沖）（派息）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於2023年8月1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3年8月31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結束。

各類單位的初始認購價載列如下：

類別	類別貨幣	初始認購價
A類	美元	100美元
A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0元
A類	港元（對沖）	100港元
A類	英鎊（對沖）	100英鎊
A類	人民幣（非對沖）	人民幣100元
A類	港元（非對沖）	100港元
A類	美元（派息）	100美元
A類	人民幣（對沖）（派息）	人民幣100元
A類	人民幣（非對沖）（派息）	人民幣100元
A類	港元（非對沖）（派息）	100港元
B類	美元	100美元
B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0元

B類	人民幣（非對沖）	人民幣100元
B類	港元（非對沖）	100港元
B類	美元（派息）	100美元
B類	人民幣（對沖）（派息）	人民幣100元
B類	人民幣（非對沖）（派息）	人民幣100元
B類	港元（非對沖）（派息）	100港元
C類	美元	100美元
C類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0元
C類	人民幣（非對沖）	人民幣100元
C類	港元（非對沖）	100港元
C類	美元（派息）	100美元
C類	人民幣（對沖）（派息）	人民幣100元
C類	人民幣（非對沖）（派息）	人民幣100元
C類	港元（非對沖）（派息）	100港元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10,000,000美元等值，或倘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款項來源之銀行賬戶，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初始投資額	A類美元：1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A類港元（對沖）：1港元 A類英鎊（對沖）：1英鎊 A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A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A類美元（派息）：1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A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A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B類美元：1美元

	B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B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B類美元（派息）：1美元 B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B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C類美元：1美元 C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C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C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C類美元（派息）：1美元 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C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C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類美元：1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A類港元（對沖）：1港元 A類英鎊（對沖）：1英鎊 A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A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A類美元（派息）：1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A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A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B類美元：1美元 B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B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B類美元（派息）：1美元 B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B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C類美元：1美元 C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C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C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C類美元（派息）：1美元
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C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C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最低持有額

所持單位的最低總值：
A類美元：1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A類港元（對沖）：1港元
A類英鎊（對沖）：1英鎊
A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A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A類美元（派息）：1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A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A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B類美元：1美元
B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B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B類美元（派息）：1美元
B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B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C類美元：1美元
C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C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C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C類美元（派息）：1美元
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C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C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最低贖回額	贖回單位的最低總值： A類美元：1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A類港元（對沖）：1港元 A類英鎊（對沖）：1英鎊 A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A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A類美元（派息）：1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A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A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B類美元：1美元 B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B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B類美元（派息）：1美元 B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B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B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C類美元：1美元 C類人民幣（對沖）：人民幣1元 C類人民幣（非對沖）：人民幣1元 C類港元（非對沖）：1港元 C類美元（派息）：1美元 C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C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人民幣1元 C類港元（非對沖）（派息）：1港元

費用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所收總認購額之百分比）	最多3.0%
贖回費用#	最多3.0%

（贖回價的百分比）

轉換費用[#] （轉換成為的總額之百分比）	最多3.0%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子基金各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每年0.10% B類：每年0.30% C類：每年0.60%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各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年最多0.15%
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多0.03%
表現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無

[#] 如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費用、初始認購費用、轉換費用或贖回費用由現有水準提高至最高水準（如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所披露），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說明。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倘投資者擬於某個交易日進行認購／贖回／轉換，有關申請／指令必須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由受託人（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收訖。如涉及認購單位，相關認購款項亦必須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完成結算。

就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訖的任何申請／指令及款項（如有）而言，相關交易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儘管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購買單位」一節所述，

- 但只有在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已收到已清算資金的申請款項的情況下，才會在交易日接受申請將要發行的單位；及

- 首次發售期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並下調至小數點後 4 個位。

儘管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購買單位」一節所述，但子基金可發行調低至四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

儘管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贖回單位」一節所述，

- 贖回款項一般會盡快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在作出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均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延遲支付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及

-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數目所確定的每單位的價格，並下調至小數點後 4 個位。

支付贖回款項的任何銀行手續費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根據本節的披露，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子基金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子基金未有足夠人民幣、英鎊或港元時，基金經理可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人民幣單位類別、英鎊單位類別、或港元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的贖回款項，或在對人

民幣單位類別、英鎊單位類別、或港元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有大量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在不超過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要求後一個曆月內，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轉換單位

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獲准與子基金以相同貨幣或不同貨幣計值的另一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的單位亦獲允許與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的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分派

就A類美元、A類人民幣（對沖）、A類港元（對沖）、A類英鎊（對沖）、A類人民幣（非對沖）、A類港元（非對沖）、B類美元、B類人民幣（對沖）、B類人民幣（非對沖）、B類港元（非對沖）、C類美元、C類人民幣（對沖）、C類人民幣（非對沖）及C類港元（非對沖）而言，將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派息。

就所有其他類別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倘若基金經理決定分派股息，分派權益將為有權獲享分派的單位持有人自動再投資於子基金其他單位，除非於有關分派日期前最少 21 日前收到單位持有人相反意願的書面指示則屬例外。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從淨收入（收入扣除開支）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分派從總收入中支付，這將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如有）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以下網站：https://asset.pingan.com.hk/zh-hk/PACSIF-PASF取得。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並注意說明書正文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分節所載的有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分派政策。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一交易日及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附錄四 – 平安港元貨幣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 平安港元貨幣基金(「子基金」)的資料。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算的港元回報。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港元計價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非港元計價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所有非港元計價的投資對沖至港元，以管理重大的貨幣風險。

當評估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概況。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獲獨立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標準普爾）(i) 給予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或 (ii) 獲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擔保人之債務證券。如短期債務證券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A-3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F3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P-3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就短期中國在岸債券而言，投資級別評級是指由中國其中一家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最低AAA級信貸評級。子基金所投資的短期存款（例如存款證）將由獲評為投資級別的銀行或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發行（即《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受到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其資產淨值最低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基金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工具的變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變現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幅及買賣差價等因素，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具有足够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證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理配置規定。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在岸及離岸市場）、新加坡、歐盟及美國。子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

子基金可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投資最多15%資產淨值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上述的10%限額可增至25%；或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存款。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120日，且將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397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人士為公共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這些城投債將符合守則第8.2(e)章的規定，並獲獨立評級機構或中國其中一家信用評級機構 (i) 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或(ii) 由獲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擔保人發行／擔保。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可轉換債券或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10%投資於在香港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按一般與證監會規定相若及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例如按揭抵押證券。此類資產支持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子基金可從事反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但在反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訂立達其資產淨值10%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但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

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不會再進行投資。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將尋求委任獲基金經理批准，受持續的審慎監管及監察的金融機構，具有不低於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或認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相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的獨立交易對手。所產生的任何增加收益將於扣除進行有關交易的各方的任何收費後入賬至子基金的賬戶。

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i) 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或 (ii) 進行沽空活動。

子基金將不會沽出任何期權。子基金將訂立金融衍生工具，惟僅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倘該策略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子基金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有關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而下降，投資者可能會因而遭受損失。

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並不提供本金償還保證，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子基金的投資將受正常市場波動影響，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所影響，不保證投資項目定能升值。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價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

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風險 –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年期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如子基金所持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並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有相同的攤還次序。因此，如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因清算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擔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可能變得更難或不可能估值。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因為有時可能無法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所持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甚至根本無法出售。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屬判斷性的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資產支持證券風險 – 資產支持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很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展期及提早

還款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新興市場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可能較發展水平較高的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甚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候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因發行人的財務惡化、高水平債務或流動性問題而遭下調。倘出現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可以出售評級下調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詳見本說明書主要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境內銀行的非居民賬戶和離岸賬戶。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歐元區及歐洲國家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於歐盟投資。在歐洲的投資可能會受到近期歐洲金融危機引起的多種風險的影響。鑒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關注，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儘管多個歐洲國家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構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公民實施緊縮措施）以解決歐洲目前的財政狀況和關注的問題，該等措施或未能發揮預期作用，故歐洲日後的穩定性及增長屬不明朗。某個國家可能會脫離歐元區並用回本國貨幣，及因此可能脫離歐盟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形式存在及／或於其現時擁有合法地位之一個或多個國家失去有關地位。一個國家或主權國的信用評級亦有可能被下調。該等可能發生的事項對投資於與歐洲掛鈎的工具的子基金的影響無法預測。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於總部設在歐洲或在歐洲有大量業務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在2016年6月舉行的公民投票中，英國選民投票決定脫離歐盟。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退出歐盟。2020年12月24日，歐盟與英國就《英歐貿易合作協定》達成原則性協議。英國與歐盟之間（以及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未來的經濟和政治關係並不明朗，英國、歐盟其他國家和全球經濟和政治的不明朗的情況將持續一段時間。預計英國退出歐盟會導致監管方面出現變化，這可能對基金經理不利。 該等事件對子基金的影響的最終性質及程度尚不確定，但影響可能甚大。

歐盟其他成員國也可能重新考慮其歐盟成員資格。這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其他國家離開歐盟，或者對歐元區進行重大改革或變動。該等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的最終性質及程度尚不確定，但影響可能甚大。

與中國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一般情況 – 許多中國債務證券可能會因一般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而面臨 較高風險。子基金對一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因其不受香港法律規管。

內地所用的內地信貸評估體系和評級方法或與其他市場所用者不同。內地評級機構作出的信貸評級或因此不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作出者直接比較。

債券通概覽 – 債券通為2017年7月推出的措施，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債券。

債券通相關風險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券的交易量低，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在該市場投資的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和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時，還可能面對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與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和開戶都須通過境外託管機構、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犯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擔監管風險。債券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

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故而，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影響。

債券通交易在新開發的交易平臺和作業系統上進行。不能保證以上系統能正常運作或能夠適應市場變化和發展。如上述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債券通交易可能受到影響。子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以及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也將受到影響。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須承擔訂單及/或結算系統延遲的風險。

稅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承受繳納中國稅項的風險。現時內地的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其目前之詮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從子基金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更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項下「**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主權債務證券及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還款的中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該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而言債務還款負擔的規模、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其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構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有關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有關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而這或會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準時還本付息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有關債務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於本說明書日期，並無破產法律程序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收回中國政府實體違約主權債務的款項。子基金對於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降低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亦可能會影響主權債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倘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城投債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類債券一般無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不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將蒙受重大損失，其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 –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以及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顯著延遲的情況。若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國債結算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結算。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的責任，這將延誤交易並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以貫徹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該等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再者，基金經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該等基金的收費及支出，包括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當子基金自該等相

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支付。當決定是否投資時，基金經理會考慮到該等收費，而投資者不論如何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會牽涉另一層的收費。

亦不保證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將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因此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而承受流動性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則相關基金必須豁免一切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人士不得從相關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與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可量化的貨幣收益。如果該等投資仍然引起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虧損。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在不利市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效及／或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人民幣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故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如果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化，子基金或投資者的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投資者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類別單位，並於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其後兌換人民幣贖回款項成港元或其他貨幣時將承受損失。倘若投資者認購人民幣計值單位的類別，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如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

謹請注意，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該情況將影響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例如子基金未必有足夠人民幣滿足以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此外，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其投資。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在境內在岸市場及離岸市場交易儘管境內在岸人民幣 (「 CNY」) 與離岸人民幣 (「CNH」) 是相同貨幣，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交易，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 與 CNH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向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通常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匯率」）。CNH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Y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子基金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可供在香港銷售：

類別	類別貨幣
P類	美元
P類	港元
P類	人民幣
M類	美元
M類	港元
M類	人民幣
I類	美元
I類	港元
I類	人民幣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24年3月2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4年4月2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結束。

各類單位的初始認購價載列如下：

類別	類別貨幣	初始認購價
P類	美元	100美元
P類	港元	100港元
P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0元
M類	美元	100美元
M類	港元	100港元
M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0元
I類	美元	100美元

I類	港元	100港元
I類	人民幣	人民幣100元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 50,000,000 港元等值，或倘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款項來源之銀行賬戶，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初始投資額	P類美元: 1美元 P類港元: 1港元 P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 1美元 M類港元: 1港元 M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 1美元 I類港元: 1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P類美元: 1美元 P類港元: 1港元 P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 1美元 M類港元: 1港元 M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 1美元 I類港元: 1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最低持有額	所持單位最低總值： P類美元: 1美元 P類港元: 1港元 P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 1美元 M類港元: 1港元 M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 1美元

	I類港元: 1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最低贖回額	贖回單位的最低總值: P類美元: 1美元 P類港元: 1港元 P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M類美元: 1美元 M類港元: 1港元 M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I類美元: 1美元 I類港元: 1港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1元

費用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所收總認購額之百分比）	每個類別最多3.0%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無
轉換費用# （轉換成為的總額之百分比）	最多3.0%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各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P類：**每年0.30% **M類：**每年0.60% **I類：**每年0.10%
受託人費用 # （各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年最多0.075% （最低月費最多31,500港元）
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多0.0225%

表現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無

如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費用、轉換費用、認購費、初始認購費用、或贖回費用由此節所披露的水平提高至本說明書主要部分所披露的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說明。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若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任何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在收到該申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收到，除非基金經理絕對酌情決定該申請應被視作在原先的交易日收到。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儘管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購買單位」一節所述，

- 但只有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收到已清算資金的申請款項的情況下，才會在交易日接受申請將要發行的單位（以及在初始發售期內，在初始發售期結束之前）；及

- 首次發售期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儘管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購買單位」一節所述，但子基金可發行調低至四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

儘管本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贖回單位」一節所述，

- 贖回款項一般會盡快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在作出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均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延遲支付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及

-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數目所確定的每單位的價格，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支付贖回款項的任何銀行手續費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根據本節的披露，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子基金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子基金未有足夠人民幣或美元時，基金經理可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人民幣單位類別或美元單位類別的贖回款項，或在對人民幣單位類別有大量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在不超過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要求後一個曆月內，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轉換單位

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獲准與子基金以相同貨幣或不同貨幣計值的另一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的單位亦獲允許與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的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分派

目前，預期不會就任何已發行的類別支付任何分派。因此，各已發行類別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資本收益將重新投資，並將於相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分派政策（如有需要）。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一交易日及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的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首個交易日。